|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2/8 |
| EP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25 September 2018 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二次会议**

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1]](#footnote-1)\*项目5（e）(一)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财务机制的运作：全球环境基金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有关事项的最新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关于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的第13条第5款确立了一项提供充足、可预测且及时的财政资源的机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其依照《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根据《公约》规定，该机制应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和一项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
2. 本说明概述了与财政机制的第一个实体[[2]](#footnote-2)（即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信托基金）有关的事项，应当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向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所作报告（UNEP/MC/COP.2/INF.3，附件）紧密结合考虑，该报告的执行摘要转载于本说明附件一。附件内容按收到的原文照录，未经正式编辑。

1. 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汞问题的方案

1. 自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五次充资期以来，全环基金已提供针对汞问题的方案支持。全环基金理事会的报告介绍了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全环基金对《水俣公约》的支持：到2018年6月，全环基金已总共支持110个国家编写了水俣公约初始评估报告，并支持32个国家编写了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报告还概述了2018年4月结束、并由全环基金理事会2018年6月
第五十四次会议核可的全环基金第七次充资。
2.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的参与者指示性拨款5.99亿美元，用于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这笔金额占总充资额的15%。一笔2.06亿美元的资金指示性地拨给了汞方案，大大超过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时的1.41亿美元这个数字。

2. 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的合作

1. 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率领全环基金秘书处代表团出席了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其间她还参加了高级别小组，并主办了一次高级别活动，主题为针对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部门长期发展的全环基金全球机遇方案。
2. 在全环基金秘书处与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继2013年通过公约后发展密切合作的基础上，全环基金秘书处与水俣公约秘书处自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继续紧密协作。
3. 临时秘书处的主要协调员出席了2017年11月在华盛顿举行的全环基金理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并向理事会发言，介绍了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成果。秘书处的一名高级代表还参加了会议期间与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举行的对话。执行秘书出席了2018年6月在越南举行的全环基金理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全环基金大会第六次会议。在会议期间，她向理事会发言，介绍了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和大会全体会议的关系。她还得以向理事会会议之前的一系列选区会议发言。她参加了关于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圆桌会议以及一项会外活动，主题是针对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部门长期发展的全环基金全球机遇方案。执行秘书和秘书处的一名高级代表还参加了全环基金秘书处组织的化学品和废物问题工作队定期会议。执行秘书和秘书处的一名高级代表还会晤了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主席及其高级工作人员，又会晤了全环基金土著人民咨询小组。
4. 在公开提供资料，说明由全环基金资助的各种《水俣公约》执行项目方面，水俣公约秘书处在其网站上提供了在线可搜索项目数据库。[[3]](#footnote-3)已经可以查阅关于许多由全环基金资助、与《公约》有关的项目的资料；随着项目报告（包括关于已完成扶持活动的报告）的推出，该数据库还将扩大规模。全环基金秘书处还请秘书处管理所有《水俣公约》初始评估报告和相关数据的数据库。

3. 就获得及利用财政资源涉及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重点和资格，以及可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获得资助的活动类别的指示清单而为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指导意见

1. 《公约》第13条第7款规定，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应当提供新的、可预测的、充足的和及时的财政资源，用于支付为执行缔约方大会所商定的、旨在支持《公约》执行工作而涉及的费用。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应当提供资源，用于支付所商定的全球环境惠益所涉及的增量成本，以及所商定的某些扶持活动的全部费用。第7款还进一步规定，为了《公约》之目的，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应当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缔约方大会应当就获得和使用财政资源所涉及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重点和资格，以及能够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获得资助的活动类别的指示清单问题提供指导。
2.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全环基金提供指导意见的MC-1/5号决定。该决定附件载有关于获得和使用财政资源所涉及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重点和资格，以及能够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获得资助的活动类别的指示清单问题的指导意见。
3. 应缔约方大会要求，秘书处通过全环基金秘书处，将已通过的指导意见转交全环基金理事会。全环基金理事会在2017年11月的第五十三次会议上表示注意到指导意见，并在其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UNEP/MC/COP.2/INF.3，附件）中给出了答复。

4. 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在熊本召开并通过了《公约》；在关于《公约》财政安排的决议第2段中，全权代表会议决定，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制定一份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说明有关安排，以实施第13条第5至第8款的相关规定，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随后制定了谅解备忘录草案，在2016年3月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期间得以暂时商定，并送交全环基金理事供其最后审议。全环基金理事会在第五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谅解备忘录草案，并指示全环基金秘书处将其连同理事会的任何评论意见一并交给缔约方大会。谅解备忘录草案已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2. 在缔约方大会审议此事期间，以一个国家组的名义发言的代表提议通过谅解备忘录草案，指出其已经获得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批准。另一位代表支持这一建议，指出备忘录并无法律约束力，并已经过详细讨论。但另一位代表则说还需进一步讨论，并提出了具体的修正内容。缔约方大会在会议期间进一步研究了这个问题，随后商定将进一步审议推迟到第二次会议。
3. 全环基金理事会随后在2017年11月的第五十三次会议上表示注意到备忘录草案的问题。在这次会议上，全环基金法律顾问指出，根据经2014年5月全环基金大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的《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全环基金应作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财务机制的组成实体之一运作，而且应当在缔约方大会指导下运作，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全环基金法律顾问还指出，谅解备忘录并非全环基金发挥其作为《公约》财务机制组成部分作用的严格先决条件。[[4]](#footnote-4)
4. 继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首席法律顾问也审议了谅解备忘录草案问题，指出虽然《公约》没有明确要求缔约方大会和全环基金理事会之间缔结谅解备忘录，但要由缔约方大会来决定是否有必要签署这样的备忘录。因此，此事仍有待缔约方大会审议。
5. 虽然谅解备忘录并无法律约束力，但缔约方大会和全环基金理事会可能认为有必要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以规定两者之间行政上健全的长期实质性协作关系。在这方面应当指出，除了标准小标题（例如定义、宗旨、修正、解释、生效和终止）之外，谅解备忘录草案还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小标题：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遵循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报告、监测和评价；各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互派代表。

5. 审查《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财务机制

1. 《公约》第13条第11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最迟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并于嗣后定期审查供资水平、缔约方大会向受托运行财务机制的实体提供的指导、这些实体的工作成效，以及其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要的能力。根据审查结果，缔约方大会应采取适当行动，以改进财务机制的成效。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1.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提交其第一次会议的谅解备忘录草案（UNEP/MC/COP.1/15，附件），该草案转载于本说明附件二。
2. 鉴于《公约》要求缔约方大会最迟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查根据第13条设立的财务机制，缔约方大会不妨在其第二次会议上确定如何审查全环基金信托基金这一环节，以及进行这种审查所需的信息，并请全球环境基金、水俣公约秘书处和其他各方在必要时提供所需资料，供第三次会议审议该事项时参考。
3. 此外，如果第二次会议无法解决这个问题，缔约方大会不妨将审议谅解备忘录也纳入上述审查工作之中。
4. 缔约方大会还不妨讨论如何评估其是否需要编写补充指导意见，供审议2021年全环基金第八次充资时参考。

附件一

由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提交的、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向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所作报告的执行摘要

1. 由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提交的、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向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所作报告的执行摘要。
2.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是将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列入财务机制的最新公约。
3. 《公约》的目标是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免受汞和汞化合物人为排放和释放的危害。
4. 《水俣公约》第13条将全环基金列入财务机制，以提供新的、可预测的、充足的和及时的财政资源，用于支付缔约方大会所商定的、旨在支持《公约》执行工作而涉及的费用。
5. 在2014年5月的全球环境基金大会第五次会议期间，将《水俣公约》添加到了《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之中。
6. 该报告介绍了全环基金在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为履行《水俣公约》规定的任务而做的工作，并回应了2017年9月24日至29日召开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对全环基金提出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载于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MC-1/5号决定的附件。
7. 该报告还介绍了在2014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第六次充资期间全环基金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支持，并概述了全环基金第七次充资进程的结果。
8. 自2017年9月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全环基金已经批准了涉及七个国家的两个大型项目，以及涉及十个国家的七个扶持活动项目。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投入的资源是825万美元。
10. 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向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投入5.54亿美元的全环基金资源，其中分配了1.41亿美元用于《水俣公约》的执行工作。
11. 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计划投入1.487亿美元用于执行《水俣公约》，其中1.34亿美元分配给各国，200万美元用于项目筹备，1250万美元用于机构收费。
12. 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支持85个国家进行水俣公约初始评估，这样，迄今为止接受水俣公约初始评估支持的国家总数就达到了110个。
13. 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还支持了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有32个国家获得支持。
14. 二十六个国家通过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的方案办法、大型项目和中型项目获得了执行活动支持。
15. 平均而言，不包括扶持活动，对于全环基金以共同供资投入的每一美元，通过投资组合杠杆可以利用四美元。
16. 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汞减少量的整体目标是1 000公吨。在2018年6月全环基金理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上介绍的机构计分卡表明，经批准的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汞项目贡献了638吨的汞减少量，占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汞减少量整体目标的64%。

附件二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以下简称“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

 回顾《公约》第13条第5款定义了一项提供充足的、可预测的和及时的财政资源的机制，该机制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其依照《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此外第13条第6款规定，该机制“应当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以及一项旨在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

 又回顾《公约》第13条第7款，其中规定，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应当提供新的、可预测的、充足的和及时的财政资源，用于支付为执行缔约方大会所商定的、旨在支持本公约的执行工作而涉及的费用”，并且该信托基金“应当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缔约方大会“应当对此种财政资源的获得和使用所涉及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重点和资格提供指导”，以及“对能够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获得资助的活动类别的指示性清单提供指导”；

 还回顾《公约》第13条第7款规定，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应当提供资源，用于支付所商定的全球环境惠益所涉及的增量成本、以及所商定的某些扶持活动的全部费用”，此外第13条第8款规定，在为一项活动提供资源过程中，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应当考虑到这一拟议活动在减少汞方面所具有的潜力及其所涉及的费用”；

 回顾经2014年5月举行的全球环境基金第五届成员国大会修订的《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第6款，其中规定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财务机制实体之一开展运作”；

 已开展相互磋商，并考虑了其组成文书所反映的各自治理结构的相关方面，

 兹达成如下谅解：

**定义**

1. 为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

 (a) “大会”指《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所规定的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大会；

 (b) “缔约方大会”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c) “《公约》”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d) “理事会”指《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所规定的全环基金理事会；

 (e) “全环基金”指《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所建立的机制；

 (f) “重组基金协议”指《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

 (g) “缔约方”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

 (h) “汞”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所涵盖的汞物质。

**目的**

2.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就缔约方大会与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作出规定，以使《公约》第13条中涉及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的第5、6、7、8、10和11款以及《重组基金协议》第6、26和27款的规定产生效力。

**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

3. 缔约方大会将依照《公约》第13条第7款向全环基金提供适当指导。指导将涉及财政资源获取与使用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以及能够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获得资助的活动类别的指示性清单。根据第13条
第11款，缔约方大会应当最迟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并于嗣后定期审议此类指导，并根据审议结果对其进行可能的增订或修订。此后，缔约方大会将与全环基金商定除本谅解备忘录之外的任何可能需要的额外安排。

**遵循缔约方大会的指导**

4. 理事会应确保全环基金的有效运作，使之成为依照缔约方大会所提供指导为《公约》目的而开展活动的一个资金来源。

5. 理事会可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指导向缔约方大会提出任何相关事宜。尤其是倘若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之后向全环基金提供指导，则理事会可与缔约方大会协商，以便根据所收到任何新的或补充指导对现有指导加以增订和澄清。

6. 为具体项目和活动供资的决定应依照缔约方大会所确立的关于财政资源获取和使用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在所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与全环基金之间商定。全环基金理事会负责批准全环基金的各项工作方案。若某缔约方认为，理事会就某一具体项目作出的决定与缔约方大会在《公约》范畴内提供的指导不一致，而且经审议后，若缔约方大会认为相关缔约方的关切合乎情理，缔约方大会将要求全环基金做出澄清，并分析所涉缔约方向大会提出的看法和全环基金的回复。如果缔约方大会认为全环基金理事会作出的项目供资决定不符合缔约方大会所确立的关于财政资源获取和使用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缔约方大会可要求全环基金提出并实施一套行动方案，以解决有关项目所涉及的关切。

**报告**

7. 为满足向缔约方大会负责的要求，理事会应编制并向缔约方大会各届常会提交报告供其审议。理事会的报告应是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正式文件。

8. 理事会的报告将包含以下信息：与《公约》有关的理事会各项活动，这些活动与缔约方大会所提出的指导意见之间的一致性，以及缔约方大会向全环基金传达的《公约》第13条下的任何决定。

9. 报告应特别提供以下方面信息：

 (a) 关于全环基金如何响应缔约方大会指导的信息，包括将指导酌情纳入全环基金的战略和业务政策；

 (b) 理事会批准的各个项目和正在报告期内实施的与汞有关的各个项目的综合信息，并说明分配给每个此类项目的全环基金及其他来源的资金，以及每个项目的实施状态；

 (c) 如有任何包含在工作方案中的项目提案未获理事会批准，则解释未予批准的原因。

10. 理事会还将汇报全环基金在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开展的与汞有关的监测和评估活动。

11. 如缔约方大会提出请求，理事会还将提供有关履行第13条第5款下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相关职能的其他事项的信息。如难以满足此类请求，理事会将向缔约方大会解释其关切，缔约方大会和理事会将找到一个双方均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12. 理事会将在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中纳入其可能对缔约方大会指导抱有的任何观点。

13. 缔约方大会可就所收到的理事会报告向理事会提出任何相关事宜，并请全环基金作出澄清和解释。

**监测和评价**

14. 《公约》第13条第11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当最迟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查，并于嗣后定期审查供资水平、缔约方大会向全环基金(作为受托运行依照本条设立的财务机制的两个实体之一)所提供的指导、全球环境基金的成效及其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要的能力。缔约方大会应当根据此种审查，为改进机制的成效采取适当行动。

15. 在开展对作为《公约》财务机制所包含的两个实体之一的全球环境基金的审查活动时，缔约方大会将酌情考虑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的报告和全球环境基金的观点。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在评价全球环境基金与汞有关的活动时，将酌情咨询《公约》秘书处的意见。

16. 根据上述审查的结果，缔约方大会应在审查基础上向理事会通报缔约方大会所作有关决定，以加强全球环境基金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绩效和成效。

**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17. 《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应相互沟通与合作，并定期进行磋商，使全球环境基金能够有效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公约》所赋予的义务。

18. 尤其应根据全球环境基金的项目周期，邀请《公约》秘书处对正在考虑纳入拟议工作方案的与汞有关的项目提案提出评论意见，尤其是就项目提案与缔约方大会指导的一致性提出评论意见。

19. 《公约》与全球环境基金的秘书处在发布任何同时与《公约》和全球环境基金有关的文件的最终案文之前，应就此类案文草案相互磋商，应在定稿相关文件时将任何评论意见纳入考虑。

20. 全球环境基金的官方文件，包括项目活动的相关信息，以及《公约》的官方文件，将发布在全球环境基金和《公约》各自的网站上。

**互派代表**

21. 在对等基础上，将酌情邀请全球环境基金代表出席缔约方大会及相关附属机构的会议，也将邀请《公约》代表出席理事会、成员国大会的会议及其他相关会议。

**修正**

22. 缔约方大会和理事会可随时经书面同意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正。

**诠释**

23. 如在本谅解备忘录的诠释方面出现意见分歧，则可酌情将涉及的任何问题提交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审议。缔约方大会和理事会应尽一切努力达成双方均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生效**

24. 本谅解备忘录应于缔约方大会和理事会予以核准后开始生效。

**终止**

25. 缔约方大会或理事会在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可随时终止本谅解备忘录。此种终止将自发出通知之日起6个月后生效，而且将不影响在本备忘录失效之前业已开始的活动的有效性或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UNEP/MC/COP.2/1。 [↑](#footnote-ref-1)
2. UNEP/MC/COP.2/9概述了与财务机制第二个实体（即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有关的事项。 [↑](#footnote-ref-2)
3. <http://www.mercuryconvention.org/Implementation/Projectsdatabase>。 [↑](#footnote-ref-3)
4. 见“理事会讨论要点”第33段，网址为<http://www.thegef.org/sites/default/files/council-meeting-documents/HIGHLIGHTS_53rd_Council_Meeting.pdf>。 [↑](#footnote-ref-4)